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漢口道5-15號漢口中心3樓329及33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謹此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 (i) 刪去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A)條「主席」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所載第1(A)條「主席」之新釋義取代：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議之主席(在第125及132條內除外)，如本章程細則提述「本公司主席」或「董事會主席」，則指根據第132條選任之本公司主席，如根據第132條選任超

過一名本公司主席，則各有關人士可指或詮釋為本公司或董事會主席或聯席主席(視文義所需而定)；」

- (ii) 刪去本公司章程細則現有第70條全文，並以下文所載之新第70條取代：

「70.董事會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如在任何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克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彼須擔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如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獲推選之主席退任主席，則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須在與會的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iii) 刪去本公司章程細則現有第125條全文，並以下文所載之新第125條取代：

「125.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不時將一切或任何董事權力委託及授予一名或以上主席、副主席、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須受董事不時訂立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規限，而在有關條款規限下，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以真誠態度處事且不知悉該撤回、撤銷或變更之人士不會因此而受影響。」

- (iv) 刪去本公司章程細則現有第132條全文，並以下文所載之新第132條取代：

「132. 董事可不時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如選任超過一名本公司主席，則各本公司主席亦指本公司聯席主席)及另一名董事出任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任職之期限。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董事會議主席，或如任何本公司主席未克出席，則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董事會議主席；但如無選任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第103、123、124及125條之所有條文，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出任任何職位之任何董事。」

### 普通決議案

2. 重選何敬豐先生為董事。

3. 「動議：

謹此批准及確認本集團履行本公司與亨得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重續合作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重續合作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 4.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此規限下，謹此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加蓋印鑑)，以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3樓302室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何敬豐先生(聯席主席)、王志明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俞斐先生；非執行董事肖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先生及朱征夫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以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列明每名按此規定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本公司股份(「股份」)股數。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